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

质量、重实效的原则，以服务教育改革为宗旨，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鼓励原创性研究，支持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各领域研究，推动教育科学繁荣发展。

申报课题要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对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对教育决策的支撑作用。

申报课题要体现学术诚信，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课题要符合国家和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申报课题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对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对教育决策的支撑作用。

申报课题要体现学术诚信，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课题要符合国家和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申报课题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对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对教育决策的支撑作用。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以后出生）。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本次属中小学和幼教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大中专院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委

对申报课题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课题申请书》。填写时间不得超过2015年1月1日。

1.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主持和指导课题的实施。在研的市教委课题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的市教委课题；在研的市教委课题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的市教委课题；在研的市教委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不得同时有三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与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执行申报资料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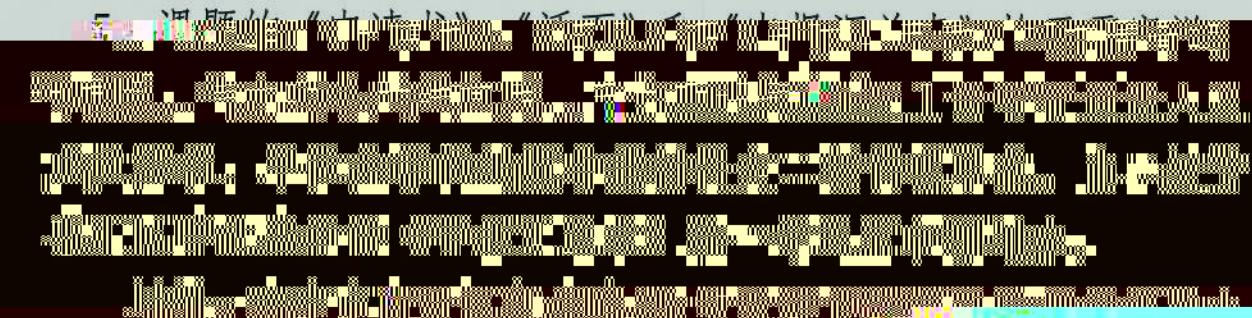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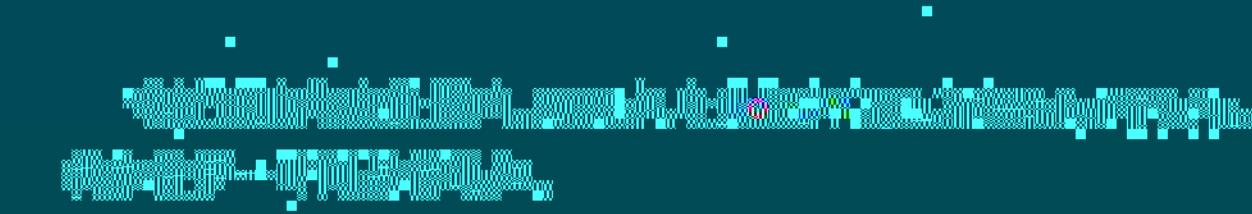
二

1. 中小学、幼儿园申报的课题，由各学校、幼儿园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学校、幼儿园要成立课题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确定申报对象，填写《课题申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教委教育科学研究所。
2. 小学、初中、高中申报的课题，由各学校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学校要成立课题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确定申报对象，填写《课题申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教委教育科学研究所。
3. 市属各高等院校申报的课题，由各高等院校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各高等院校要成立课题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确定申报对象，填写《课题申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教委教育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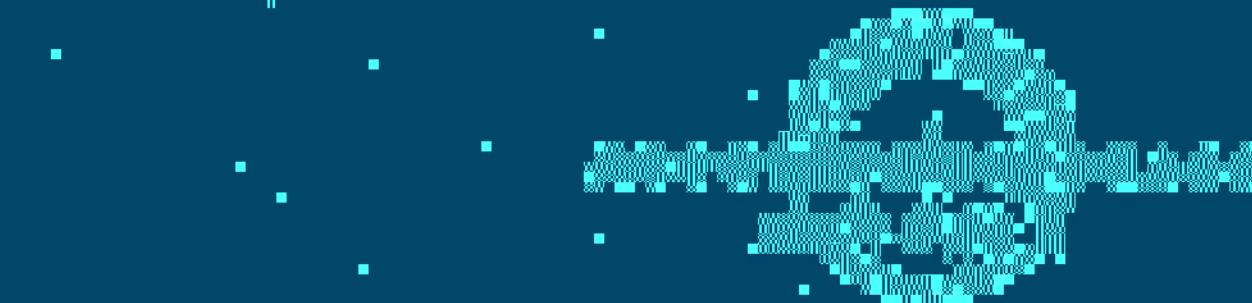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请通过“申报书”、“预算”、“支撑材料”三个模块上传相关材料。



- （一）申报书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负责人
 - 3. 项目类别
 - 4. 项目金额



（二）预算